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 4 号（总第 18 号）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主办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号出版

目录

【区政府文件】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 ... ..（26）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43）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山区 2021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50）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实施和承接市级委托下放行政许可相关联事项的通知.....（66）

【区政府办文件】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72）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 关于承接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烟台总部经济基地服务中心，朱雀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区政府决定，对120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承接和被委托承接，并由区相关机构（含驻区单位）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制定衔接方案，编制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布。

附件：莱山区承接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 莱山区承接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下放形式	承接机关	备注
1	市教育局	3700000105033	校车使用许可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2	市教育局	3700000105035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3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55	保安员证核发	委托下放	市公安局 莱山分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4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54	射击竞技体育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委托下放	市公安局 莱山分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5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41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委托下放	市公安局 莱山分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6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5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委托下放	市公安局 莱山分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7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37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核	委托下放	市公安局 莱山分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8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33	(省内)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委托下放	市公安局 莱山分局	(省内)枪支(弹药)运输许可委托下放; (省际)枪支(弹药)运输许可为省厅委托下放地市,不能再下放

9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27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委托下放	市公安局 莱山分局	同一区县内 5000 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可委托下放;对跨区县以及特殊情形大型群众性活动,仍由地市级公安机关实施
10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46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委托下放	市公安局 莱山分局	
11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47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委托下放	市公安局 莱山分局	

12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36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委托下放	市公安局 莱山分局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可委托下放;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省厅委托下放地市,不能再下放
13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48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委托下放	市公安局 莱山分局	
14	市民政局	370000011100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15	市民政局	370000011100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16	市民政局	370000011100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直接下放	区民政局	

17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3700000114004	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已下放(烟政字 〔2017〕56号)
18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3700000114006	民办职业技 能培训机构 审批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 政府令第137号)
19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3700000114003	企业实行不 定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 审批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 政府令第137号)
20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3700000114005	技工学校审 批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 政府令第137号)
21	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3700000117096	商品房预售许 可	委托下放	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已下放(烟发〔2018〕 22号)
22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3700000117054	建筑业企业 资质许可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 政府令第137号)

23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370000011709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24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370000011705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25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370000011709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直接下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79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
27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80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26、128号)
28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78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除500公司和市热力公司

29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69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直接下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除市属供水企业
30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71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直接下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1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74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32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7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直接下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3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8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34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83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直接下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5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85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36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86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37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8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38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8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直接下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9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8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直接下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0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97	特殊车辆在 城市道路上 行驶审核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41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70	城镇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 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除市管排水管网
42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72	市政设施建 设类审批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除市管路段
43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73	工程建设涉 及城市绿地、 树木审批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除市管绿地、树木
44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75	因工程建设 需要拆除、改 动、迁移供 水、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施 审核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除市管设施
45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82	供水企业停 业歇业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除市属供水企业

46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84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除 500 公司和市热力公司
47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99	城市绿化工 程设计方案 审批	直接下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除市管路段
48	市城管局	370117a88000	改变绿化规 划、绿化用地 的使用性质 审批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除市管路段
49	市城管局	3700000117077	燃气供应许 可证核发	直接下放 委托下放	直接下放 由区行政 执法局实 施；其中 属于瓶组 气化站委 托区行政 审批局实 施。	其中属于瓶组气化的下放形式为委托下放
50	市水利局	3700000119001	取水许可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51	市水利局	37000001190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52	市水利局	370000011900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53	市水利局	3700000119009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54	市水利局	3700000119005	河道采砂许可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55	市水利局	370000011901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56	市水利局	370000011900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57	市水利局	370000011900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58	市水利局	370000011901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59	市水利局	370000011901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60	市水利局	370000011901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61	市水利局	370000011902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直接下放	区农业农村局	
62	市水利局	370000011902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直接下放	区农业农村局	除跨县市区业务

63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3700000120037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直接下放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除福山区
64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3700000120038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直接下放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除福山区
65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3700000118046	国内渔业船舶检验发证	直接下放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除福山区
66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3700000115001	海域使用权审核	直接下放 委托下放	市级权限 委托区行政审批局 实施；市辖区权限 下放至区海洋渔业局实施	市级权限：委托下放 各区市市辖区权限： 直接下放芝罘区、莱山区、牟平区，委托下放开发区、高新区

67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3700000115002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直接下放 委托下放	市级权限 委托区行政审批局 实施；市辖区权限 下放至区海洋渔业局实施	市级权限：委托下放 各区市市辖区权限： 直接下放芝罘区、莱山区、牟平区，委托下放开发区、高新区
68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3700000120050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委托下放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除福山区、栖霞市
69	市人防办	3700000199019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直接下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市人防办	370000019902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直接下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市人防办	3700000199021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直接下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市人防办	3700000199023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直接下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市人防办	3700000199024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直接下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市人防办	3700000199022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委托下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市民族宗教局	3700000141001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委托下放	区民族宗教局	
76	市民族宗教局	3700000141002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委托下放	区民族宗教局	



77	市民族宗教局	3700000141003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委托下放	区民族宗教局	
78	市民族宗教局	3700000141004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委托下放	区民族宗教局	
79	市民族宗教局	3700000141005	开展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委托下放	区民族宗教局	
80	市民族宗教局	3700000141006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委托下放	区民族宗教局	
81	市发展改革委	370000015900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除芝罘区

82	市发展改革委	3700000160006	对在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83	市发展改革委	3700000160003	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直接下放	区发展和改革局	
8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700000107004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85	市卫生健康委	370000012304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直接下放	区卫生健康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
86	市卫生健康委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87	市卫生健 康委	3700000123027	护士执业注 册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 政府令第 137 号)
88	市卫生健 康委	3700000123031	母婴保健服 务人员资格 认定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 政府令第 137 号)
89	市卫生健 康委	3700000123030	母婴保健技 术服务执业 许可、校验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 政府令第 137 号)
90	市卫生健 康委	3700000123041	医疗广告审 查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 政府令第 137 号)
91	市卫生健 康委	3700000123048	医师执业注 册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 政府令第 137 号)
92	市卫生健 康委	3700000123043	饮用水供水 单位卫生许 可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 政府令第 137 号)
93	市卫生健 康委	3700000123025	医疗消毒供 应中心行政 许可事项	委托下放	区卫生健 康局	

94	市卫生健康委	3700000123025	血液透析中心行政许可事项	委托下放	区卫生健康局	
95	市卫生健康委	3700000123025	戒毒医院及戒毒治疗科行政许可事项	委托下放	区卫生健康局	
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00000115025	地图审核审批	委托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00000164002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00000164001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9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0000011504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1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00000115047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此事项名称中括号内的内容属于省级权力,不在本次下放范围内。
-----	-----------	---------------	--	------	--------	-------------------------------

1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00000115058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的审批)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此事项名称中括号内的内容属于省级权力,不在本次下放范围内。
10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00000115051	植物检疫审批(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此事项名称中括号内的内容属于省级权力,不在本次下放范围内。

103	市应急局	3700000125005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委托下放	区应急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104	市应急局	37000001250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委托下放	区应急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105	市应急局	370000012500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委托下放	区应急局	
106	市应急局	370000012501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委托下放	区应急局	
107	市农业农村局	3700000120023	生猪屠宰许可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108	市农业农 村局	3700000120001	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 政府令第 137 号)
109	市农业农 村局	3700000120009	动物诊疗许 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 批局	
110	市农业农 村局	3700000120078	农作物种子 生产经营许 可	直接下放	区农业农 村局	
111	市文化和 旅游局	3700000122019	对尚未被认 定为文物的 监管物品审 核	直接下放	区文化和 旅游局	
112	市文化和 旅游局	3700000122010	国有文物保 护单位和其 他不可移动 文物改变用 途审批	委托下放	区文化和 旅游局	
113	市文化和 旅游局	3700000122021	文物商店设 立许可	委托下放	区文化和 旅游局	
114	市文化和 旅游局	3700000122023	建设工程文 物保护许可	委托下放	区文化和 旅游局	



115	市市场监管局	370000013101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直接下放 委托下放	区市场监管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发照环节: 委托下放。复审环节, 其中焊工类委托下放, 综合类直接下放
116	市市场监管局	3700000131005	广告发布登记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117	市市场监管局	3700000172020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委托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118	市市场监管局	3700000131001	公司(企业)登记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限合伙企业(内资)
119	市市场监管局	3700000172027	药品经营许可证	直接下放	区市场监管局	
120	市体育局	370000013300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已下放(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28 号)

##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烟台总部经济基地服务中心，朱雀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将当前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的45项行政许可事项以及已在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84项行政许可事项，共计129项行政许可事项及10项关联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将已划转的1项权力事项和6项关联事项划回原主管部门实施。现将《莱山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做好人员力量统筹调整。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根据事项划转实际，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员、编制配备情况进行评估，统筹调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实现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对新增划转事项后工作任务较重的，可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从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该业务的人员中择优划转人员，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同时，从事划转事项相关业务的编外人员一并列入划转范围。

二是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要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委编办依法界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划转事项涉及的审管界限

划分、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的主体等，特别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职责边界，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攻关，纳入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三是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要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强化协调联动。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载明审管职责边界、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技术支撑办理等内容。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明确推送对象、内容、时限等。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事项明确各自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以及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

四是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区大数据局要按照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打破信息孤岛，融合应用数据，实现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实体大厅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延伸，加快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融合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

五是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的划转事项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同时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涉及国家有关部门终审或者需要省外认可的行政许可事项，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附件：1.莱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目录

2.划转回原主管部门事项目录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1

莱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	关联事项	备注
<b>《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内划转事项</b>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区发展和改革局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 审批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 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 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区发展和改革局		
3	节能审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		
4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 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 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 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复 检（只划转涉及学前 教育部分）	

5	校车使用许可	区教育和体育局		
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和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7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 记和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9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 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区民政局		
10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	区财政局		
1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 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 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4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综合执法局		

1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综合执法局		
1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综合执法局		
18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区综合执法局		
1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综合执法局		
20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综合执法局		
21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区综合执法局		
22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区综合执法局		
23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综合执法局		
24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综合执法局		
25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综合执法局		
26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区综合执法局		

27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综合执法局		
2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 设施许可	区综合执法局		
2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审核	区综合执法局		
3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 使用性质审批	区综合执法局		
32	取水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33	河道采砂许可省	区农业农村局		
3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 程建设方案审查	区农业农村局		
3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3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3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38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39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4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4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4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局		
43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44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区市场监管局	2019年6月1日之后 的企业档案的保管、 查询	
45	广告发布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4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2019年6月1日之后 的企业档案的保管、 查询	
47	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教育和体育局		
4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 点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49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	海域使用权审核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51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5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53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54	生鲜乳收购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55	生鲜乳准运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56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57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委统战部		
58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区应急管理局		
59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应急管理局		
60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6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62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6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64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65	狩猎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66	木材运输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6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综合执法局		

6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综合执法局		
69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区综合执法局		
70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区农业农村局		
71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72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7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74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75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区商务局		
76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7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78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79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8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8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82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区卫生健康局		
8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84	再生育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85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86	个体工商户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87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88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89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9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区文化和旅游局		
91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92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区人防办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9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区人防办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94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区人防办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95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区人防办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96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区人防办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97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区人防办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98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区人防办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99	执业药师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1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区司法局		
101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综合执法局		
10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综合执法局		
103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区综合执法局		
104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区综合执法局		

10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10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107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b>《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外的事项</b>				
108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校验	
10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校验	
110	医师变更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111	护士延续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112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113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114	放射诊疗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许可证》 校验	



11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区卫生健康局		
116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和体育局		
11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118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1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12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区农业农村局		
12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12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123	兽医师执业注册	区农业农村局	对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备案	
124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登记	

125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转移、注销登记	
126	水域、滩涂养殖审核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27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2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129	专项计量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 2

划转回原主管部门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	关联事项	备注
1	1.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年度校验	调整关联事项
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年检	调整关联事项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年检	调整关联事项

4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非公募基金会年检	调整关联事项
5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复检（学前教育除外）	调整关联事项
6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复检（学前教育除外）	调整关联事项
7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法人印章式样备案	

##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专家学者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20〕7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20〕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全区公共卫生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创新驱动、强化基层，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构建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全区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认真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法规，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疫情防控机制，明确事件报告、疫情处置、物资储备、社会征用、社会组织和公共责任等事项，重新制定《烟台市莱山区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烟台市莱山区社会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 年底前，逐步构建起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共卫生法规规章体系。加强普法宣传，增强居民公共卫生法治意识。（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司法局、区应急局）

（二）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体系。坚持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在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健全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加强日常重大疾病防控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问题。2020 年底前，区、街两级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协调统一、上下联动机制，完善决策指挥体系。（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各街道园区）

（三）改革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根据市里统一部署，2020 年底前完成《烟台市莱山区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烟台市莱山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修订，完善防控规范，细化部门职责，明确不同阶段的应急响应措施，提升应急应对能力。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区、街联动和日常演练，完善跨部门、跨领域的联防联控机制。以社

区（村居）为单位，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实行网格化管理，筑牢群防群治防线。（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政法委，各街道园区）

#### （四）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立足更精准更有效地防，在理顺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提升专业能力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优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设置，改善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技术、能力、人才储备。力争利用 3 年时间，全面建成专业化、现代化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以及实验室配备标准。2020 年底前，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肠道病毒和艾滋病病毒等常见病原体的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等能力。2022 年底前，开展空气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放射性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以区为单位全覆盖；饮用水监测以街区为单位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

2.提升基层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街区明确公共卫生管理专（兼）职人员，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全面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强化疾病预防职责，逐步实现村卫生室房屋产权公有，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 CT 和建设具备隔离条件的发热门诊。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通过“区管街用”等方式，2022 年底前为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 1-2 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基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要将学校纳

人防控重点场所，支持驻地高校校医院建设，增强学校传染病、常见病预防救治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医保局，各街道园区）

3.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全区街两级爱卫会办公室运行机制，明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街区具体科室和人员承担爱卫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强化统筹协调、督查考核职能。依托区级疾控机制、健康教育管理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强爱国卫生专业技术支撑。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卫生城镇创建，全面改善人居环境。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树立良好饮食风尚，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园区）

（五）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2020年内完成与市公共卫生大数据运用平台对接，健全区街村三级监测网络。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和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发挥基层哨点作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大数据局，各街道园区）

（六）改革完善医疗救治体系。

1.调整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以控制总量、优化增量、提高质量为主线，进一步调整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乡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结构合理、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

进烟台山医院整体搬迁到新院，提升全区医疗卫生服务综合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局，相关街道园区）

2.强化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建设。全力推进烟台山医院东院区感染性疾病大楼建设，力争 2021 年底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街道）

3.提升综合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要树立全员、全程、全院防护理念，补齐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实验室能力建设短板。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努力提高达标率。（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4.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精神卫生、职业卫生等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血液应急保障能力，健全 120 急救体系，配备配齐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移动车载 CT 等必要设施设备，原则上应配备 1 辆负压救护车。（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5.加强中西医协同。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中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中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2022 年底前，实现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区域全覆盖，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院中医药科室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各街道园区）

6.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2020 年底前，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疗费豁免制度，分级分类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针对失能人员、精神病、慢性病群体及老年人，建立集处方共享、复诊检查、咨询服务、帮办代办、送药上门的一体化、链条式服务。建立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付费。完善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制度。（牵头单位：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七)完善公共卫生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建设,落实国家关于卫生监督机构业务用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及执法车辆配备等标准要求,配齐配强执法力量。依法开展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场所、城市供水、学校等公共卫生监管工作,提供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园区)

(八)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人才保障机制。健全公共卫生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标准,2022年底前,以区为单位空编率不超过5%,保障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需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首席专家。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公费医学生培养规模。实施疾控人员岗位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开展现场流行病学人才培养,用3年时间将区级疾控机构骨干人员轮训一遍,确保每个专业有2名以上技术骨干。完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医学相关专业背景。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纳入本级预算保障,足额落实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并确保专款专用。健全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对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绩效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收入逐步达到区级医院同职级人员水平。(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九)改革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2020年底前,出台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区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推进疾控、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机构应急物资配备能力现代化建设,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1个月进行物资储备,适时倒库更新,确保物资质量。2022年底前,建立健全以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储备



为基础，以医疗卫生机构实物储备、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

（十）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科研创新机制。在区级科技计划中，设立公共卫生科技创新项目，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院校、科研单位、医学平台及企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快推动疫情防控、健康促进、临床诊治、医防融合、医疗装备、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与应用。鼓励医防产学研企合作，推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有效协同。（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十一）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教育培训体系。依托驻莱高等院校，加强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现场流行病学和灾难救援应用型高端人才培养。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规范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程，2022 年底前，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5%。将公共卫生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升党政干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业能力水平。深入基层开展群众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建设公众卫生应急教育培训基地，组织群众性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群众的卫生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财政局）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强化在体系建设、队伍培养、机制改革等方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

任，明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建立督导机制，保障任务落地。（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局，各街道园区）

（二）强化项目支撑。按照整合协同、集约高效的原则，坚持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园区）

（三）落实经费保障。要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水平。调整医疗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提高基层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四）深化宣传引导。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健康习惯养成，不断提升全民文明健康素养；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加强重大疫情舆情跟踪研判，主动发声，正向引导，依法打击处理借机造谣滋事者。（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莱山区2021年松材线虫病

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烟台总部经济基地服务中心，朱雀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莱山区 2021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莱山区 2021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松材线虫病各项预防和除治措施,更好地预防和除治松材线虫病疫情,遏制其传播蔓延的势头,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根据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号)(以下简称:技术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区松林资源分布、松材线虫病发生防治现状,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一)森林资源及松林资源概况。根据最新莱山区森林资源调查数据统计:全区土地总面积为 28407.3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面积为 13951.53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49%;非林地面积为 14995.6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1%,森林覆盖率达 42%。我区现有松林面积大约为 5.7 万亩,绝大部分为针阔混交林。

(二)松材线虫病发生防治情况。莱山区松材线虫病主要发生在大南山的岱王山、峰山、远陵畛及解甲庄街道办事处仰鼻子山和围子山等处。根据 2020 年秋普数据,莱山区松材线虫病集中发生面积 1.26 万余亩,黄海路、初家、解甲庄、莱山经济开发区 4 个街区疫点,77 个小班。

2020 年,对疫情林区内的枯死树、濒死树、被压木、弱势木等进行全面清理。全年共清理病死树 7.67 万余棵。为作好其主要传播媒介松褐天牛的防治,遏制疫情传播,我区进行了三次飞机

洒药防治作业，防治面积 7 万余亩次，释放松褐天牛天敌管氏肿腿蜂 200 万头，有效降低松褐天牛虫口密度。

## 二、防控目标任务及技术指标

### （一）防控目标

强化检疫、监测、普查措施，重点区域实施常年监测，全年完成监测普查面积 11.4 万亩次。2021 年全区松材线虫病集中发生面积不超过 13300 亩，病死树控制在 7 万株以内。4 月 30 日前、12 月 30 日前核查满足攻坚战目标清单要求。

### （二）技术指标

1.疫情区技术指标。监测覆盖率达 100%，病死树取样检测到小班，死树伐除率 100%，除害处理率 100%。

2.非疫情区技术指标。监测覆盖率达 100%，病死树鉴定率 90%以上，严格检疫来自疫区的松科植物、松木及其制品，复检率达 100%。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预防区镜检率 100%。

### 3.防治任务。

（1）普查监测：春、秋两季各普查 1 遍，全年完成普查面积 11.4 万亩次。在疫区、风景名胜区、重点生态林保护区建松材线虫病监测点，实施常年监测。

（2）检疫封锁：在风景区入口，建立检疫检查站，严禁松科植物、松木及其制品进入风景区、自然保护区。

（3）砍伐清理病死树：预计砍伐病死树 7 万多株，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疫木流失。

（4）地面防治媒介昆虫：飞机喷药防治媒介昆虫 8 万余亩次。

（5）生物防治：释放约 200 万头松褐天牛天敌管氏肿腿蜂。

### （三）防控区划与对策

按照我区松材线虫的发生情况及松林分布情况，区划为除治区和重点预防区。

1.除治区。大南山景区的岱王山老寿星、石沟屯祠堂、烽火台周边、峰山林场及解甲庄仰鼻子山、围子山自然保护区。防治对策是：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专业队伍开展除治工作；加强检疫封锁，防止疫木流失；及时发现病死树并及时砍伐，无害化处理率 100%；防治传播媒介昆虫，减轻危害，逐渐压缩疫区面积，莱山经济开发区曹家庄孤立疫点今年实现无疫情目标。

2.重点预防区。朱雀山森林公园和围子山自然保护区。防治对策是：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检疫检查站，加强检疫封锁，防止疫情传入，开展监测普查工作，一旦发现疫情，集中人力物力进行彻底除治，拔除疫点。

### 三、防控技术措施

（一）日常监测。定期巡查辖区内松树，每月至少一次。

1.监测范围：辖区内所有松树，重点是电网和通讯线路的架设沿线，通讯基站、公路、铁路、水电等建设工程施工区域附近，木材集散地周边，景区以及疫区毗邻地区的松树。

2.监测时间：定期巡查辖区内的松树，每月至少一次。

3.监测内容：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

4.监测方法。

（1）踏查。根据我区松林分布特点，设计出便于观察全部林分的踏查路线。沿踏查路线用目测方法或借用望远镜查找有无枯死树，或针叶褪色，或针叶黄化，或针叶枯萎，或针叶呈红褐色等症状的松树，一旦发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应当立即按照本方案中有关要求取样鉴定，确认是否感染松材线虫病。一旦确认感染松材线虫病，应当立即详查。

(2) 详查。根据踏查结果，对可疑发病林分进一步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进行分离鉴定，确定是否发生疫情。详细调查疫情发生地点、寄主种类、发生面积（以小班为单位统计，不能以小班为单位统计发生面积以实际发生面积统计，四旁松树的发生面积以折算方式统计）、病死松树数量、林分状况，以及传入途径和方式等情况，并对病死松树进行精准定位，绘制疫情分布图和疫情小班详图。调查病死树数量时，需将疫情发生小班内的枯死松树、濒死松树一并纳入病死松树进行调查和统计。

(3) 定点监测。在大南山、凤凰山、围子山、朱雀山、海防林等重点林区，以及疫情区与非疫情区交界区设立固定监测点，派专人进行调查，发现松树异常立即取样鉴定。

(4) 无人机监测。4-6月或者9-11月，利用无人机航拍，分析图片和影像，判定松树死亡情况。

(二) 普查监测。明确普查范围及对象，开展精细化普查。

按照技术方案，组织普查专业队伍，对境内所有松林分布的小班地块，逐一进行普查，监测普查率达100%。充分利用2018年度林业资源一张图，按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规定的时间要求，开展精细化普查，逐个核查每个松林小班，按照要求登记各项普查信息，全面建立普查小班档案，确保松材线虫病普查实现全覆盖，发现疫情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1. 普查监测范围。本行政辖区内的所有松林。以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部队驻地、移动通信发射基站、大型厂矿企业、松木制品生产和使用单位、木材集散地、建筑工地、高压线塔、电缆线路、交通沿线的松林为重点进行调查。

2. 普查监测内容。

(1) 疫情区查清发生分布范围、发生面积(以小班面积为准,孤立松林以实际面积统计)和病死树数量,绘制发生疫情分布图表,计算病死株率 and 经济损失。

(2) 非疫情区查清枯死松树分布地点、树种、面积、枯死株数、松褐天牛危害情况,绘制松树枯死情况分布图表。

3. 普查监测时间。全年普查 2 次,春季 4-6 月,秋季 10-11 月;监测每 15 天进行一次。

4. 普查监测方法。

(1) 踏查。根据我区松林分布特点,设计出便于观察全部林分的踏查路线。沿踏查路线用目测方法或借用望远镜查找有无枯死树,或针叶褪色,或针叶黄化,或针叶枯萎,或针叶呈红褐色等症状的松树,选择取样对象。

(2) 详查。根据踏查结果,对可疑发病林分进一步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进行分离鉴定,确定是否发生疫情。

(3) 普查监测方法。①巡查监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每 15 天对重点地区的松林巡查一次,发现松树有感病症状,立即取样分离鉴定,确定是否有松材线虫。②定点监测,在重点保护区、疫情区及边缘地带设置固定监测点,每月定期调查,发现松树枯死立即取样分离鉴定,确定是否有松材线虫。

5. 取样方法。对于监测普查中发现的死亡松树,现场不能断定死亡原因的都要取样进行镜检鉴定。

(1) 取样部位:一般情况下在树干下部(胸高处)、上部(主干与主侧枝交界处)、中部(上、下部之间)3 个部位取样。如仅部分枝条表现症状的,要在树干上部和死亡的枝条上取样。如外部表现症状明显的可在胸高处取样。在春季松褐天牛化蛹期,可在蛹室周围取样。

(2) 取样方法、数量：直接砍取 100 克至 200 克木片；或剥净树皮，用手摇钻从木质部至髓心钻取 100 克至 200 克木屑；或在取样部位分别截取 2 厘米厚的圆盘。

(3) 取样时应排除人畜破坏、森林火灾、其它病虫害等原因造成的枯死树。

(4) 所取的样品要及时贴上标签（记录样品号、采集地点、树种、树龄、取样时间和取样人等）。

(5) 样品的保存与处理：取回的样品应及时分离鉴定，若需要保存可采取以下方法：将木片装入塑料袋内，扎紧袋口，在袋上扎几个小孔（也可直接保存木段、圆盘），放入 4℃ 冰箱。若需长期保存，要经常样品上喷水（一般在 15-30 天内完成分离鉴定）。

6. 分离鉴定。常规显微镜分离鉴定，或者将无法确定的死树样品送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进行分离鉴定。

#### 7. 疫情报告。

(1) 普查结果报告：春季普查报告在 6 月，秋季普查报告在 11 月报告区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汇总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月报告：每个月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报表的形式，向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报告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

(3) 新发生疫情报告：经鉴定确认发现松材线虫病，我区会在一周内将发生地点、发现日期、林分状况、发病面积、病死树数量等逐级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区政府。

8. 落实责任，搞好监测普查工作。今年监测普查工作中，要充分发挥护林员队伍的作用，对有松林资源的地区实施全覆盖普查，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沿海防护林指派专人负责，实行常年监测，发现死树立即采样检测鉴定。



(三) 检疫封锁。严格按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开展检疫工作，充分发挥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检查站的作用。疫情区加强松树苗木、木材及其制品检疫监管，未经林业部门检疫批准，松树苗木、木材及其制品不得擅自运出疫区。非疫情区要严格检疫松木及松木包装制品，发现疫情就地销毁疫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场的管理机构要在入口处设立检疫检查站，严禁松木及其制品进入。交通、公路、铁路、检疫检验、邮政、电讯、部队等部门要协助林业部门搞好检疫工作，防止疫情传入传出。

(四) 病死树砍伐及处理。所有病死树砍伐及除害处理，在 4 月底媒介昆虫成虫羽化前全部结束。

1.病死树砍伐。各街区招标除治专业队伍，实施专业队伍砍伐，每周对病死木、枯立木、衰弱木、松褐天牛危害木进行砍伐，当日砍伐当日搬运至指定疫木粉碎点进行除害处理，处理合格后方可利用。伐除木（包括 1 厘米粗的枝条）严格监管，防止流失；根桩灌施药物并盖膜埋土，防止松褐天牛繁殖。

2.病死树处理。

(1) 病死树伐根高度不超过 5cm，剥皮至根部，横切面纵向砍 3-4 刀后加磷化铝(3-5 粒)或者用稀释 5-7 倍的氧化乐果液进行浇灌（也可使用铁头功、虫线清、高效氯氰菊脂等），覆盖 0.8 毫米以上的塑料薄膜，再铁丝捆扎后覆土 20 厘米以上，压实薄膜，进行封压处理。

(2) 伐除的病死木、枝条、根桩，集中搬运下山运送到疫木粉碎点，采用粉碎机将病死木、枝条粉碎成厚度不超过 1 厘米的木片，杀死媒介昆虫。粉碎处理应当全过程录像存档备查。烧毁处理，如不具备上述条件就地将病死木、枝条、根桩烧毁。

(五) 防治松褐天牛

1.地面喷药防治。6月上旬至8月下旬要实施多轮次飞防，对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和预防区进行飞机撒药防治松褐天牛。主要包括大南山、凤凰山、围子山、朱雀山、金斗山、冶头仰鼻子山和铁官山等。每30天飞机喷洒噻虫啉或者每隔40天喷洒绿色威雷进行防治，降低松褐天牛虫口密度。力求全树枝干均匀着药，以树皮微湿为宜。飞机喷药防治面积约为8万亩次。

2.生物防治。8月中旬，在松褐天牛幼虫初龄期，在松材线虫病预防区释放天敌管氏肿腿蜂，以降低林间天牛数量。放蜂时选择气温25℃以上的晴天进行，采用中心点放蜂法，把装有肿腿蜂的试管堆放在树下地面，让蜂自行扩散寻找寄主寄生，每1亩设1个放蜂点，每点放蜂1000头左右。

#### （六）营林改建，改善林分结构

对疫情区松林全面进行卫生伐，清除病死树、濒死木、枯立木。在此基础上，视情况对仰鼻子山的砍伐迹地进行营林改造，营造混交林。栽植龙柏、侧柏、臭椿、麻栎、板栗等常绿树种和阔叶树种，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抗病虫能力。非疫情区，要结合抚育间伐，伐除濒死木、枯立木，减少虫源。

### 四、除治质量验收及绩效评价

#### （一）春季检查

1.检查时间。一般在每年6月前完成。

2.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对照年度除治任务，全面检查除治任务完成情况；疫木清理和除害处理情况；除治作业区病死（枯死、濒死）松树情况；除治作业区伐桩处理和枝桠清理情况；除治迹地周边居民房前屋后薪材、木材存放情况；疫木粉碎（削片）或者烧毁情况；疫木除治监管情况；检疫封锁情况等。此外，实施社会化防治的还需检查施工监理情况等。

3.检测指标：莱山经济开发区无疫情，初家街道病死树存量控制在0.1‰，黄海路街道、解甲庄街道病死树存量控制在0.3‰。

## （二）秋季检查

1.检查时间。结合每年秋季普查进行。

2.检查内容。根据年度除治任务指标，检查除治区内松材线虫病发生、媒介昆虫防治、山场除治、疫木监管、检疫封锁等情况，并对照上年度秋季疫情发生情况，评价年度防治成效。

3.检查指标：莱山经济开发区无疫情，初家街道病死树存量控制在0.5‰；黄海路街道、解甲庄街道病死树存量控制在2‰。

（三）检查方法。采取现场和内业相结合的查定方式开展防治质量检查。检查要覆盖所有疫情发生小班。

## 五、保障措施

一是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莱山区成立以区分管区长为总指挥、区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总指挥的莱山区林业和草原病虫害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各街区、财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公路等部门协调合作，推动防控工作形成合力。卡实松材线虫病的防控目标和任务，严格落实各街区的防控责任，年底进行考核。

二是加强监测，认真普查。在我区重点林区内设立安排专职护林员和防火队员，实施全年监测，发现病死树木及时上报，切实做到监测普查无盲区，疫木监管无漏洞。邀请省、市森保专家，对发现的病死松树进行现场诊断、取样培养检测，确定病死原因，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及防控技术培训，提高其发现、处置疫情的能力。

三是加强检疫检查，强化预防措施。在重点疫情林区出入口设置检查哨卡，安排专人严防死守，坚决杜绝未经林业部门批准的捡枝、摘松球等行为。充分利用张贴宣传标语、发放明白纸等方式，普及松材线虫病防治知识，提高林区周边群众对松材线虫病疫情严重性和危害性的认识，杜绝人为传播。

四是保障经费投入，确保任务完成。为保障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顺利开展，由区自然资源局报防治资金计划，区财政列入下年财政预算，对防控经费做到优先安排，重点保证。各街区做好下年度的防治经费预算，共同推进防控工作，保障防治成效。

五是加强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范意识。充分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松材线虫病的危害性和开展预防除治工作的重要性，以及识别和除治松材线虫病的技术知识，以提高领导和群众对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工作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防控意识，争取群众支持，并参与到松材线虫病的预防除治工作中，从而有效地遏制松材线虫病的扩散蔓延，保护我区的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附件：1.莱山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和防治区责任人表

2.2021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目标和任务表

附件 1

莱山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和防治区责任人表

负责人	街道	村居	小班
梁永双	黄海路	后七夼	011
梁永双	黄海路	后七夼	009
梁永双	黄海路	后七夼	019

梁永双	黄海路	后七奂	008
梁永双	黄海路	前七奂	002
梁永双	黄海路	前七奂	008
梁永双	黄海路	石沟屯	001
梁永双	黄海路	石沟屯	002
梁永双	黄海路	埠岚	001
梁晓红	初家	远陵奂	003
梁晓红	初家	远陵奂	008
梁晓红	初家	远陵奂	010
梁晓红	初家	远陵奂	012
梁晓红	初家	远陵奂	014
梁晓红	初家	远陵奂	026
梁晓红	初家	大郝家	003
梁晓红	初家	解家	009
梁晓红	初家	陈家	011
孟庆国	莱山经济开发区	曹家庄	005
孟庆国	莱山经济开发区	曹家庄	016
薛俊文	解甲庄	东解家庄	0001
薛俊文	解甲庄	东解家庄	0002

薛俊文	解甲庄	东解家庄	0005
薛俊文	解甲庄	东解家庄	0006
薛俊文	解甲庄	东解家庄	0007
薛俊文	解甲庄	东解家庄	0009
薛俊文	解甲庄	东解家庄	0017
薛俊文	解甲庄	东解家庄	0019
薛俊文	解甲庄	东解家庄	0029
薛俊文	解甲庄	东解家庄	0244
薛俊文	解甲庄	西解家庄	0003
薛俊文	解甲庄	西解家庄	0021
薛俊文	解甲庄	西解家庄	0024
薛俊文	解甲庄	西解家庄	0025
薛俊文	解甲庄	西解家庄	0026
薛俊文	解甲庄	西解家庄	0028
薛俊文	解甲庄	西解家庄	0029
薛俊文	解甲庄	西解家庄	0030
薛俊文	解甲庄	西解家庄	0031
薛俊文	解甲庄	西解家庄	0032
薛俊文	解甲庄	西解家庄	0034

薛俊文	解甲庄	西解家庄	0041
薛俊文	解甲庄	西解家庄	0232
薛俊文	解甲庄	西解家庄	0037
薛俊文	解甲庄	西解家庄	0004
薛俊文	解甲庄	大山后	0001
薛俊文	解甲庄	大山后	0002
薛俊文	解甲庄	大山后	0003
薛俊文	解甲庄	大山后	0007
薛俊文	解甲庄	大山后	0224
薛俊文	解甲庄	繁荣庄	0010
薛俊文	解甲庄	繁荣庄	0013
薛俊文	解甲庄	繁荣庄	0018
薛俊文	解甲庄	繁荣庄	0019
薛俊文	解甲庄	繁荣庄	0021
薛俊文	解甲庄	朱柳	0012
薛俊文	解甲庄	朱柳	0016
薛俊文	解甲庄	朱柳	0039
薛俊文	解甲庄	朱柳	0049
薛俊文	解甲庄	朱柳	0060

薛俊文	解甲庄	朱柳	0061
薛俊文	解甲庄	朱柳	0221
薛俊文	解甲庄	朱柳	0054
薛俊文	解甲庄	朱柳	0219
薛俊文	解甲庄	林家疔	0001
薛俊文	解甲庄	林家疔	0004
薛俊文	解甲庄	林家疔	0036
薛俊文	解甲庄	林家疔	0038
薛俊文	解甲庄	林家疔	0039
薛俊文	解甲庄	林家疔	0041
薛俊文	解甲庄	冶头	004
薛俊文	解甲庄	冶头	040
薛俊文	解甲庄	冶头	047
薛俊文	解甲庄	冶头	059
薛俊文	解甲庄	冶头	085
薛俊文	解甲庄	冶头	0148
薛俊文	解甲庄	冶头	0308

附件 2



莱山区 2021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和任务表

单位：亩、株

区域类别	街区	2020 年目标	2020 年防治任务									
			普查面积	疫情面积	清理死树	更新面积	诱捕器		地面防治	生物防治	大树保护	备注
							(套)	面积				
治理区	黄海路	控制疫情	5061	1745	30000				4299	1000		
	初家	控制疫情	6190	1410	5600				4949	1000		
	解甲庄	控制疫情	20035	9265	28000				14933	2000		
	经济开发区	控制疫情	3215	215	6400				327	0		
预防区	滨海路	不发生	3228						1461			
	莱山	不发生	7976						658	3000		
	院格庄	不发生	11437						3673			
	合计			57000	12635	70000				30000	7000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 关于依法实施和承接市级委托下放

### 行政许可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烟台总部经济基地服务中心，朱雀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为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实施方案》“市县同权”改革有关部署，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相关事项的通知》（烟政发〔2020〕11号）要求，区政府决定，依法实施和承接市级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相关事项 15 项。其中，行政权力事项 14 项，公共服务事项 1 项。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具体衔接方案，对接市级相关部门，12 月 26 日前完成相关事项办理的交接工作，逐事项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配合上级做好委托下放事项委托协议签订工作，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调整规范山东政务服务网公示信息，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莱山区依法实施和承接市级委托下放行政许可相关事项目录（15 项）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莱山区依法实施和承接市级委托下放行政许可相关事项目录

(15项)

序号	关联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编码	关联事项类型	原实施机关	对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承接或依法实施机关	备注
1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3700001009055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依法实施	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2	爆破作业合同备案	3700001009056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依法实施	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3	慈善组织认定	3700000711006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依法实施	区民政局	

序号	关联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编码	关联事项类型	原实施机关	对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承接或依法实施机关	备注
4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101707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管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依法实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级保留市属燃气企业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烟台新奥实业公司、烟台汇通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序号	关联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编码	关联事项类型	原实施机关	对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承接或依法实施机关	备注
5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37000010 17116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管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依法实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6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37000004 19001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依法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负责实施跨区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7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37000007 20008	行政确认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依法实施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8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37000007 20010	行政确认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依法实施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序号	关联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编码	关联事项类型	原实施机关	对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承接或依法实施机关	备注
9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37000007 20009	行政确认	市海洋 发展和 渔业局	渔业船舶国 籍登记	依法实 施	区海洋发展 和渔业局	
10	渔业船员 培训班学 员名册、 培训内容 和教学计 划备案	37000010 20028	其他行政 权力	市海洋 发展和 渔业局	渔业船舶船 员证书核发	依法实 施	区海洋发展 和渔业局	
11	减缴或免 缴海域使 用金	37000010 15002	其他行政 权力	市海洋 发展和 渔业局	海域使用权 审核	承接  依法实 施	区海洋发展 和渔业局	市级权 限委托 下放  市辖区 权限依 法实施

序号	关联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编码	关联事项类型	原实施机关	对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承接或依法实施机关	备注
1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1099011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依法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3700001099012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依法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3700001099013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依法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3700002099009	公共服务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依法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烟台总部经济基地服务中心，朱雀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0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省委、省政府《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和市委、市政府《烟台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收官之年，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实现 2020 年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目标，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 一、总体目标

2020 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



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责任落实，坚定不移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证中央、省、市和区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完成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任务，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 二、工作任务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公开化、动态化管理。严格事项办理流程，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许可全部取消。行政许可事项于法有据，及时落实和承接上级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存在违法设立备案、登记、行政确认等任何形式的变相审批或者许可事项。（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3.在市场监管等领域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4.加强源头管理，梳理、编制和公布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厘清职责边界，依法动态调整，加强工作衔接。（责任部门：区编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5.深化市场监管体系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努力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和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依法履行各类合同。（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

7.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街道(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8.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区委政法委、区委依法治区办、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9.全面落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 (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0.健全政府立法公众参与机制。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配合上级开展调查研究,增强制度设计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11.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12.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制定机关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13.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 (三)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4.制定区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区司法局)

15.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依法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区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牵头或承办部门)

16.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责任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牵头或承办部门）

17.依法组织专家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论证。（责任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牵头或承办部门）

18.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环境和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责任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牵头或承办部门）

19.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策。（责任部门：区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牵头或承办部门）

20.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为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法律服务中发挥有效作用。推行法律服务代理制。（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1.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100%。（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区司法局）

22.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区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牵头或承办部门）

23.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后评估制度。（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区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牵头或承办部门）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4.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建设，明确执法职能和执法责任，在纵向上落实条条管理、指导和监督，在横向上实现权责分明。（责任部门：区编办、区司法局、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5.发挥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作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刚性制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执法手段。（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6.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对行政执法实行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100%。（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7.组织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协调健全轻微违法“首违不罚”“首次轻罚”机制。（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8.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和资格管理制度。（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9.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30.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31.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 （五）加强行政监督和专门监督

32.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责任部门：区政府办）

33.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34.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责任部门：区审计局）

35.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36.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六）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

37.调解、仲裁、信访、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机衔接，矛盾纠纷通过法定渠道解决。（责任部门：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推进企事业单位、街道（园区）、社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警民联调工作室和一村（社区）一专职人民调解员实现全覆盖。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39.完善“0535”阳光惠民复议工作机制。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在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中的作用。依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办理案件，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40.提高行政机关应诉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降低行政败诉率。（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 （七）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41.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工作、促进发展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

42.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健全。建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学习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建立政府常务会议、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问题。（责任部门：区委办、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43.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制度。组织开展各街道（园区）工委、办事处（管委）主要负责人、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述法工作，形成制度化设计、规范化流程、刚性化带动。（责任部门：区委依法治区办）

44.争创“全国‘七五’普法先进县（市、区）”。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打造“法德共进”创新升级版。（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委宣传部、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 （八）强化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45.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严格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按时完成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的报送、抄送、向社会公开等工作。（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46.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抓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责任部门：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依法治区办）

47.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等指标体系。（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必须坚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要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导、同考核。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抓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

（二）抓好责任落实。责任部门要根据具体事项所确定的任务分工，围绕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坚持高标准定位、高质量要求、高效率推进，强化工作谋划和总体统筹，注重在精准精细上下功夫，求真务实，崇尚实干，把握细节，以钉钉子的精神，把所承担的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好、任务完成好。

（三）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总结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对照示范创建指标体系要求，对当前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深入透彻分析，摸清短板分布，找准问题症结，结合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措施，建立任务台账，抓好跟踪落实，定期掌握任务进展情况，切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地落实。

（四）强化督察检查。区委依法治区办要认真履行督察职责，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计划落实。要坚持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深入一线，聚焦问题。要增强督察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注重综合运用多种督察方式，因地制宜，以督促干，注重实效，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